

关于明确东阿县艾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等事项的通知

东发改〔2025〕18号

东阿曹植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东阿县艾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继续执行原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为了推动我县旅游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考虑消费者承受能力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经过法定程序，报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艾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景区门票价格：30元/人.次。

二、对以下情况及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实行免票或优惠票价：

6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1.4米（含）以下儿童、6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（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），现役军人及家属，退役军人、残疾军人，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（遗属包括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配偶、父母或抚养人、子女，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），军队离退休干部、军士（士官），消防救援人员，高层次人才凭“山东惠才卡”、记者凭记者证（新闻出版总署证件）免门票。6-18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

历学生门票半价。60 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乘坐观光车半价。其他优惠政策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景区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减免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。期满前三个月需按规定重新报批。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8 月 6 日